

聊城市商业局

文件

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市支行

(91)聊商财字第1号

(91)聊工银信字第1号

---

### 关于严禁商业企业搞虚盈实亏的通知

各公司、百货大楼、付食品厂：

目前，我们国营商业企业的第一轮经营承包合同已经到期。从第一轮承包情况看，承包给企业带来了一定活力，促进了企业经营发展和利税增长，但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有少数企业在经营指导思想上有短期行为，在经营核算上弄虚作假，应提不提，应摊不摊，有问题商品该处理不作处理，严重地阻碍着企业健康发展。为坚决扭转这种局面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保证企业流动资金完整无缺和银行贷款的安全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企业要对库存商品，进行一次认真排查核实，对排出的有问题商品，要抓住目前商品销售旺季这一大好时机，适时进行削价处理，随销售随列财产损失。

2

二、各企业应严格按照企业财务规定，该提取的各项基金一定要提足，该摊销的一定足额摊销，不准为了多表现利润或少表现亏损而该摊不摊，长期挂帐，也不准企业把应摊销的费用列应收款科目。有这类问题的企业必须坚决纠正。

三、各企业对于应收款中长期收不回的死帐、呆帐，应按财务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秩序进行报批，以做损益处理。

四、对处理、纠正情况，应在90年度决算报表中如实反映，不能反映出来的，必须在报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原因，并提出处理措施。对仍搞虚假盈亏的企业，一经检查发现后，立即实行信贷制裁。情节严重者，企业领导人写出书面检查，并在商业系统内通报批评，亲自送交市商业局与工商银行。情节严重的，停止发放贷款。望各企业按通知精神要求，认真研究，贯彻执行。



一九九一年元月三日



---

抄报：地区商业局、地区工商银行、市财委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审计局。

---